

2024 年度文化艺术活动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 目 名 称：文化艺术活动经费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甘肃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评价实施部门：甘肃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评价机构名称：甘肃迅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摘 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艺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落实党中央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决策部署，根据《中共中央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意见》《“十四五”文化发展规划》《国家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中共甘肃省委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实施意见》相关要求，甘肃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以下简称“甘肃省文联”）设立文化艺术活动经费项目，该项目为部门延续性项目，2024 年随部门预算一同批复，项目实施旨在强化全省文艺工作的组织引领，推动甘肃文艺事业繁荣发展。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文化艺术活动经费项目预算 167.20 万元，其中：省级财政 153.46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13.74 万元，实际支出 94.10 万元，资金执行率 56.28%。项目资金来源为甘肃省文联出租甘肃省艺术馆所得租金收入上缴后的非税返还资金，由于租金收取困难，一半以上的项目资金于 2024 年 12 月上缴租金后返还，资金到位时间过晚，故资金执行率较低。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计划实施内容：一是开展专题培训、讲座等活动。二是举办展览、展演等活动。三是宣传普及知识产权知识，制作优秀文艺作品。

实际实施情况：一是开展专题培训、讲座、学习交流等活动，如意识形态工作专题培训、党纪学习教育读书班、年轻干部读书分享交流会、“走进丝绸之路——甘肃”公益大讲堂活动等，提升文艺工作者政治素养、摄影人士专业水平。

二是举办艺术作品展览、文艺演出等，如举办喜迎建国七十五周年“二十四节气”书法、农民画作品展、建国 70 周年民间工艺作品展等展览、29 届全国摄影艺术展兰州巡展、大学生魔术展、甘肃省戏剧优秀青年人才专场演出等，普及文艺知识，提升全省人民群众文化素养。

三是举办各类宣传、文艺作品制作活动，如组织开展全省文联系统知识产权宣传周、健康宣教进机关、甘肃本土作家媒体见面会等活动，拍摄大型历史人文纪录片《左宗棠收复新疆》等，维护文化安全、增强我省文化软实力。

二、项目绩效目标

2024 年开展一系列文艺创作、举办展览展演、评奖、学术研讨、调研、开展业务培训等活动，形成协会有品牌、市

州有特色、县区有典型，层次分明、结构合理、优势突出、特色鲜明的甘肃文艺体系，提高人民群众文化艺术生活质量，推动甘肃文艺事业繁荣发展。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对象和时限

评价对象：文化艺术活动经费项目涉及资金 167.20 万元。

评价时限：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评价内容

运用量化指标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对项目实施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实施效果以及满意度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前期准备。评价组查阅相关国家规划、文件资料及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版），了解项目实施内容，梳理项目资料清单，编制指标体系和满意度调查问卷。二是现场核查。1.资料复核。收集项目资料并分析，现场抽凭、询问财务人员，了解账务处理及资金使用状况。2.开展线上问卷调查，回收有效调查问卷 413 份，整理汇总问卷结果。三是项目绩效打分。对照指标体系，汇总问题，进行打分。四是撰写评价报告。根据评价组意见及打分情况，项目负责人撰写评价

报告，形成项目资料文档，一并报送委托单位。

四、绩效评价结论

项目评价得分 **88.75** 分，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规定，项目评价等级“良”。

总体认为，项目依据《中共中央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意见》《中共甘肃省委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实施意见》及《“十四五”文化发展规划》相关要求开展，立项依据充分，目标明确，管理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档案归档及时。开展意识形态工作专题培训、“走进丝绸之路——甘肃”公益大讲堂等活动，举办 29 届全国摄影艺术展兰州巡展、大学生魔术展、甘肃省戏剧优秀青年人才专场演出等展览和演出，宣传普及知识产权基本概念及法律规定，拍摄大型历史人文纪录片《左宗棠收复新疆》等，通过项目实施，提升文艺工作者政治素养和专业水平，提高文学艺术作品质量和群众文化艺术欣赏品味，促进甘肃文艺事业繁荣发展，文艺活动受益群众满意度达到预期目标。但仍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合同签订严谨性欠缺。二是文艺活动效益发挥不够充分。

五、存在问题

（一）合同签订严谨性欠缺

一是个别合同法律依据废止，如《装裱服务合同》《会展服务合同》所依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已于2021年1月1日废止。二是《装裱服务合同》中缺少合同履行时限和验收标准条款，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承揽合同的内容一般包括承揽的标的、数量、质量、报酬，承揽方式，材料的提供，履行期限，验收标准和方法等条款”规定。

（二）文艺活动效益发挥不够充分

一是文化资源分配不均，文艺活动主要集中在兰州市区，大多数农村地区群众实际上难以获得现场参与机会。二是根据问卷调查结果，大部分群众认为：①当前文化艺术活动内容的创新性和多样性有待提升。②文化艺术活动宣传推广力度和渠道有待优化。三是缺乏对青年文艺人才的挖掘与跟踪培养，日常培训、讲座内容相对零散，未形成系统性培养计划，青年文艺人才成长缓慢，甘肃省文联仍需加大对青年人才的培养、扶持力度。

六、相关建议

（一）强化合同管理

明确合同审核要求，确保所有合同条款符合《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相关规定，确保采购合同依据最新法律法规，避免使用已废止的法律条款，同时，检查合同要素是否完整，确保合同条款清晰、完整，所有约定及相关附件齐全，不遗漏任何细节，如合同履行期限、验收标准等。

（二）提升文艺工作质效

一是推动城乡文化资源均衡共享，利用农闲、节假日在农村地区举办精选展览、小型演出、讲座培训等活动。同时，对市区重点活动（展览开幕、精品演出、名家讲座）进行同步直播，可建设文学艺术活动影像库资源，提供往期精品展览全景、经典演出、讲座课程免费点播。二是创新活动内容，鼓励推广沉浸式体验、互动装置等现代形式多元化展示文艺作品，让参展人员深刻感受作品内涵。同时，充分应用问卷结果，听取群众意见，增加活动、专业艺术培训场次，重视非遗文化传承。此外，活动宣传推广上，灵活利用抖音、快手、B站、小红书等青年人聚集平台，可制作展览幕后花絮等短视频，吸引更多群众关注相关文艺活动。三是系统培育青年文艺人才，制定明确的培训计划、培养周期等，按照不同艺术门类建立人才数据库，对优秀人才进行有针对性地长期跟踪辅导，提供更多成果展示机会，强化青年文艺人才实践锻炼。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背景	1
（二）项目预算安排及使用情况	2
（三）项目计划内容和实施情况	4
（四）项目组织管理	5
二、项目绩效目标	6
三、评价基本情况	6
（一）评价目的	6
（二）评价对象与时限	7
（三）评价依据	7
（四）评价原则与方法	8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9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0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11
（一）评价整体结论	11
（二）评价结论分析	12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2
（一）项目决策情况	12

（二）项目过程情况 16

（三）项目产出情况 21

（四）项目效益情况 27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31

（一）合同签订严谨性欠缺 31

（二）文艺活动效益发挥不够充分 32

七、有关建议 33

（一）强化合同管理 33

（二）提升文艺工作质效 33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4

九、附件 34

附件 1 绩效评价得分表 35

附件 2 调查问卷分析 42

2024 年度文化艺术活动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2015 年 10 月 3 日，为进一步繁荣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艺事业，中共中央印发《中共中央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意见》，详细阐述了文艺工作的重要作用、面临的形势以及文艺工作的指导思想和方针原则。2016 年 7 月 25 日，中共甘肃省委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文艺工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意见》要求，推动甘肃文艺事业繁荣发展，印发《中共甘肃省委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实施意见》，提出“实施基层文艺人才万人培训计划，依托基层群艺馆、文化馆、文联等开展培训”的要求。

2017 年 1 月 25 日，为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增强国家文化软实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提出“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有益思想、艺术价值与时代特点和要求相结合，运用丰富多样的艺术形式进行当代表达，推出一大批底蕴深厚、涵育人心的优秀文艺作品。加强对中华诗词、音乐舞蹈、书法绘画、曲艺杂技

和历史文化纪录片、动画片、出版物等的扶持”的意见。

2022年8月16日，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十四五”文化发展规划》，规划再一次强调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发展的重要性，并提出“发挥基层文联、作协、群艺馆、文化馆（站）的积极作用，扶持引导业余文艺社团、民营剧团、演出队、老年大学及青少年文艺群体、社区和企业文艺骨干等广泛开展创作活动，展示群众文艺创作优秀成果”等具体规划要求。

甘肃省文联根据上述政策文件要求设立文化艺术活动经费项目，该项目为部门延续性项目，2024年随部门预算一同批复。项目实施旨在强化全省文艺工作的组织引领，推动甘肃文艺事业繁荣发展。

（二）项目预算安排及使用情况

文化艺术活动经费项目预算167.20万元，其中：省级财政153.46万元，上年结转资金13.74万元，实际支出94.10万元，资金执行率56.28%。项目资金来源为甘肃省文联出租甘肃省艺术馆所得租金收入上缴后的非税返还资金，由于租金收取困难，一半以上的项目资金于2024年12月上缴租金后返还，资金到位时间过晚，故资金执行率较低，具体支出明细见下表：

表 1 项目支出明细表

序号	用途	金额（万元）
1	支付 29 届全国摄影艺术展兰州巡展场地费	14.00
2	支付甘肃省美术作品展出展务费	13.94
3	支付第十四届全国美术展场地费	13.61
4	支付文艺赋能百十千万工程书法作品装裱费	12.25
5	支付建国 70 周年民间工艺作品展览会展服务费	12.01
6	支付喜迎建国七十五周年二十四节气书法、农民画作品展费用	6.00
7	支付纪录片《左宗棠收复新疆》开机仪式费用	5.99
8	支付甘肃省戏剧优秀青年人才专场演出费用	3.53
9	支付学习习近平文化思想培训班直播会议室费用	1.80
10	支付省文联漏水维修赔偿费用	1.38
11	支付省文联习近平文化思想专题培训班场地费	1.20
12	支付 29 届全国摄影艺术展兰州巡展展务费	1.10
13	支付省文联艺术走廊布展费用	1.04
14	支付党纪学习教育读书班场地费	0.90
15	支付 2024 年健身气功场地费	0.90
16	支付 2024 年省直机关遴选公务员劳务费	0.85
17	支付“走进丝绸之路——甘肃”公益大讲堂场地费	0.60
18	支付大学生魔术展演场地费	0.60
19	支付 2024 年省文联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场地费	0.30
20	省文联意识形态工作专题培训班场地费	0.30
21	支付 2024 年全省文联系统知识产权宣传周场地费	0.30
22	支付健康宣教进机关活动省文联专场场地费	0.30
23	支付省文联微党课拍摄场地费	0.30

序号	用途	金额（万元）
24	支付甘肃本土作家媒体见面会场地费	0.30
25	支付消防演练场租费	0.30
26	支付年轻干部读书分享交流会场地费	0.30
合计		94.10

（三）项目计划内容和实施情况

计划实施内容：一是开展专题培训、讲座等活动。二是举办展览、展演等活动。三是宣传普及知识产权知识，制作优秀文艺作品。

实际实施情况：一是开展专题培训、讲座、学习交流等活动，如意识形态工作专题培训、习近平文化思想专题培训、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党纪学习教育读书班、年轻干部读书分享交流会、“走进丝绸之路——甘肃”公益大讲堂活动等，提升文艺工作者政治素养、摄影人士专业水平。

二是举办艺术作品展览、文艺演出等，如举办喜迎建国七十五周年“二十四节气”书法、农民画作品展、建国70周年民间工艺作品展等展览、29届全国摄影艺术展兰州巡展、甘肃省美术作品展、十四届全国美展、甘肃书法篆刻作品展、大学生魔术展、甘肃省戏剧优秀青年人才专场演出等，普及文艺知识，提升全省人民群众文化素养。

三是举办各类宣传、文艺作品制作活动，如组织开展全

省文联系统知识产权宣传周、健康宣教进机关、甘肃本土作家媒体见面会等活动，拍摄大型历史人文纪录片《左宗棠收复新疆》等，维护文化安全、增强我省文化软实力。

（四）项目组织管理

甘肃省文联作为文化艺术活动经费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申报设立阶段负责编制项目预算方案、设置绩效目标表等；批复下达后，按批复分配预算资金、明确任务计划；具体实施时按照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中共甘肃省委宣传部、甘肃省文化和旅游厅相关要求灵活调整项目展演计划，并按要求定期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等工作，同时结合绩效监控结果发现问题及时纠偏，针对性调整实施内容、进度安排等，确保与绩效目标一致；待项目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后，对照批复的绩效目标，结合 2024 年度单位决算部署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全面复盘项目全周期的目标完成情况（如展览场次、宣传次数、文艺作品数量等）、资金使用情况以及社会反响等，总结优秀经验，作为后续项目管理的重要参考依据。

甘肃省财政厅作为文化艺术活动经费项目预算批复单位，在项目前期负责审核项目预算及绩效目标的合理性，管理甘肃省文联非税收入上缴资金，并按照 75% 予以返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动态监控预算执行进度，核查资金使用是

否与预算编制一致，检查资金使用合法性、合规性和真实性，防止发生项目资金挤占、挪用等违规行为，确保最大限度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在项目实施结束后，抽查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根据实际需求开展财政评价等，充分应用评价结果，强化项目监督管理，提高项目实施质效。

二、项目绩效目标

2024 年开展一系列文艺创作、举办展览展演、评奖、学术研讨、调研、开展业务培训等活动，形成协会有品牌、市州有特色、县区有典型，层次分明、结构合理、优势突出、特色鲜明的甘肃文艺体系，提高人民群众文化艺术生活质量，推动甘肃文艺事业繁荣发展。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运用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维度对文化艺术活动经费项目的实施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效果以及满意度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旨在了解项目资金支出与项目计划内容是否相匹配，对我省文艺事业发展是否起到促进作用，进而及时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可行性建议，做到及时纠偏，从而提高财政资金的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二）评价对象与时限

评价对象：文化艺术活动经费项目涉及资金 167.20 万元。

评价时限：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9 号）；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4.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5.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 号）；
6.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 号）；
7.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 6 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甘财绩〔2020〕5 号）；
8.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办法〉的通知》（甘财绩〔2023〕8 号）；

9.《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4〕1号）；

10.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自评表、监控表；

11.甘肃省文联管理制度汇编；

12.部门年度工作总结、反映实施产出与效益的相关数据及资料；

13.其他与项目相关的资料等。

（四）评价原则与方法

1.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严格执行规定的流程步骤，做到指标合理、标准科学、方法适当、结果可信。

（2）绩效相关。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文化艺术活动经费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以及预算支出和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3）公开透明。评价结果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并接受监督。

（4）激励约束。评价结果与项目的设立、保留、整合、调整和退出相挂钩，作为完善政策、改进管理、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

2.绩效评价方法

（1）比较法。将文化艺术活动经费项目的实际执行情况以及效益发挥情况与项目绩效目标、历史情况等进行比较。

（2）因素分析法。整理汇总文化艺术活动经费项目资料，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

（3）社会调查法。通过调查问卷，甘肃省文化艺术活动受益群众对文化艺术活动经费项目实施及其效果的认可度和满意程度。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文化艺术活动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构建遵循《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中所提出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框架体系，结合文化艺术活动经费项目的个性特征，重点关注文艺活动丰富程度、成本控制情况以及效益发挥情况。在以上原则指导下，评价组制定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具体如下：

1.决策：占权重分 12 分，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及资金投入三方面进行评价分析，主要包括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及预算编制科学性。

2.过程：占权重分 26 分，从资金管理和组织管理两方面

进行评价分析，主要包括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采购管理规范、绩效管理全面性。

3.产出：占权重分 30 分，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评价分析，主要包括宣教活动开展情况、文艺活动开展情况、宣教活动质量、文艺活动质量、宣教活动开展及时、文艺活动开展及时、成本控制。

4.效益：占权重分 32 分，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三方面进行评价分析，主要包括提高文学艺术作品质量、提高群众文化艺术欣赏品位、促进甘肃文艺事业繁荣发展、基层文艺队伍培养机制、文艺活动受益群众满意度。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一是前期准备。评价组查阅《“十四五”文化发展规划》《国家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及《中共甘肃省委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实施意见》等政策资料及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版），了解文化艺术活动经费项目的实施背景、实施内容等，同时梳理项目资料清单，编制指标体系和甘肃省文化艺术活动受益群众满意度调查问卷。

二是现场核查。1.资料复核。收集项目相关资料，如部

门预算批复表、项目支出明细账、部门年度工作总结、甘肃省文联制度汇编等，进行资料分析，现场抽查大额凭证，询问财务人员，了解账务处理及资金使用等情况。2.开展线上问卷调查，截至绩效评价日共回收有效调查问卷 413 份，结合问卷结果，了解受益群众对文化艺术活动经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三是项目绩效打分。评价组对照指标体系各指标评分标准，分类复核整理项目资料，分析问题及原因，同时结合项目实际执行情况进行打分，汇总各指标得分情况，计算最终得分。

四是撰写评价报告。项目负责人根据评价组意见及打分情况，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包括项目基本情况、绩效评价工作情况、绩效指标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相关意见建议等内容，并整理绩效评价资料，形成项目资料文档，一并报送委托单位。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评价整体结论

通过项目资料收集、线上问卷调查等方法，评价组对文化艺术活动经费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 **88.75 分**，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20〕10号）规定，项目评价等级“良”。

（二）评价结论分析

总体认为，项目依据《中共中央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意见》《中共甘肃省委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实施意见》《国家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及《“十四五”文化发展规划》相关要求开展，立项依据充分，目标明确，管理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档案归档及时。开展意识形态工作专题培训、“走进丝绸之路——甘肃”公益大讲堂等活动，举办29届全国摄影艺术展兰州巡展、大学生魔术展、甘肃省戏剧优秀青年人才专场演出等展览和演出，宣传普及知识产权基本概念及法律规定，拍摄大型历史人文纪录片《左宗棠收复新疆》等，通过项目实施，提升文艺工作者政治素养和专业水平，提高文学艺术作品质量和群众文化艺术欣赏品味，促进甘肃文艺事业繁荣发展，文艺活动受益群众满意度达到预期目标。但仍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合同签订严谨性欠缺。二是文艺活动效益发挥不够充分。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分值12分，得分12分，得分率100%。具体指

标得分如下：

1.项目立项（分值3分，得分3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分值1.5分，得分1.5分。一是文化艺术活动经费项目设立符合相关规划、政策要求，具体如下：①项目设立充分肯定文艺工作的重要作用，符合《中共中央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意见》“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根脉，以创新为动力，以创作生产优秀作品为中心环节，深入实践、深入生活、深入群众，推出更多无愧于民族、无愧于时代的文艺精品，不断满足人民精神文化需求”以及《中共甘肃省委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实施意见》“实施基层文艺人才万人培训计划，依托基层群艺馆、文化馆、文联等开展培训”的要求。②项目设立保障各类文艺展览、演出正常开展，符合《国家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提出“加强对中华诗词、音乐舞蹈、书法绘画、曲艺杂技和历史文化纪录片、动画片、出版物等的扶持”意见。③由甘肃省文联负责组织文艺人员举办各类文艺活动，符合《“十四五”文化发展规划》“发挥基层文联、作协、群艺馆、文化馆（站）的积极作用，扶持引导业余文艺社团、民营剧团、演出队、老年大学及青少年文艺群体、社区和企业文艺骨干

等广泛开展创作活动，展示群众文艺创作优秀成果”要求。

二是甘肃省文联对各团体会员、文艺工作者和新的文艺组织、新的文艺群体履行团结引导、联络协调、服务管理、自律维权基本职能，发挥对文艺工作者的组织、引导、服务、维权作用，并加强文艺界行业自律和行风建设，维护团体会员和文学艺术家及文艺工作者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等，项目设立与上述职能范围相符。

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分值 1.5 分，得分 1.5 分。文化艺术活动经费项目为部门延续性项目，项目初设时已进行必要的集体讨论、评估、研究等，相关申请资料完备，如项目政策依据列举充分详实、实施方案完备、经费预算表及绩效目标编制科学合理，上述资料均经过严格的审查核实，资料真实、格式规范。甘肃省文联严格按照《甘肃省文联财务管理办法》编制 2024 年项目预算，并按照甘肃省财政厅及甘肃省文联相关要求通过“二上二下”申请批复。

2.绩效目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文化艺术活动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完整，包括项目年度总任务、总产出、总效益等情况。项目绩效目标中提到“2024 年开展一系列文艺创作、举办展览展演、评奖、学术研讨、调研、开

展业务培训等活动”与举办 29 届全国摄影艺术展兰州巡展、甘肃省美术作品展出、第十四届全国美术展、建国 70 周年民间工艺作品展览、甘肃省戏剧优秀青年人才专场演出、“走进丝绸之路——甘肃”公益大讲堂、2024 年全省文联系统知识产权宣传周等实际工作内容密切相关。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甘肃省文联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 6 个二级指标，18 个三级指标，包括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四个方面。各指标设置合理，指标值清晰、可衡量，且与项目目标任务相对应，如“开展文学艺术展览次数”“开展培训次数”等指标与绩效目标密切相关。

3.资金投入（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甘肃省文联预算编制工作严格按照《甘肃省文联财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开展，由财务室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编报项目预算，经与其他项目支出、基本支出汇总整合后形成甘肃省文联本级部门预算，由办公室负责人审核，分管办公室领导签署意见，省文联主要领导签发后，报送甘肃省财政厅审批。评价组查阅项目资料，文化艺术活动经费项目预算编制内容精准匹配

项目需求，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编报工作完成及时，且项目涉及政府采购预算编制科学，程序规范严谨。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分值 26 分，得分 21.25 分，得分率 81.73%。具体指标得分如下：

1.资金管理（分值 12 分，得分 9.25 分）

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2 分。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times 100\%$ = $167.20/167.20\times 100\%=100\%$ 。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但项目资金来源依赖甘肃省文联出租甘肃省艺术馆所得租金收入上缴后的非税返还资金，由于租金收取困难，一半以上的项目资金于 2024 年 12 月上缴租金后返还，资金到位时间过晚，对项目正常实施存在一定程度的影响，本项指标酌情扣 1 分。

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2.25 分。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times 100\%$ = $94.10/167.20\times 100\%=56.28\%$ 。项目资金执行率较低，本项指标扣 1.75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各项活动方案及经费预算报告科学合理、依据充分，资金支付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相关申请、审批手续齐全，符合甘肃省文联《财务报销审批管理办法》“各部门举办的大型活动，

事先要有活动方案和经费预算报告，活动方案和经费预算报告先由分管领导审核把关，再提交财务主管审核同意后报请单位领导审批。经费预算报告要符合上一年度申报并经财政批复的本年度大型活动经费的预算。且活动经费的报销采用集中报销制度，原则上不允许多人多次分散报销和跨年度报销账务，若活动持续时间过长可分前期预付和后期结算两次报销。”的规定。文化艺术活动经费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预算批复以及合同（协议）约定执行，不存在截留、挤占、虚列支出等情况。

2.组织管理（分值 14 分，得分 12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一是甘肃省文联根据《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要求并结合单位自身实际情况制定《甘肃省文联财务管理办法》，相关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实施提供了重要制度保障。二是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艺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共中央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意见》，甘肃文联制定《甘肃省文联团结引导新文艺组织新文艺群体实施办法》以及《甘肃省文联新文艺组织新文艺群体联盟自律公约》，从联盟成立、会议安排、培训、表彰激励、道德规范等方面明确文艺群体及文艺活动开展要求。

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分值3分，得分3分。一是甘肃省文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及《甘肃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的要求，举办各项文艺活动，充分满足广大群众文化艺术需求。

二是文艺活动经费报销规范，申请审批及时，各项经费支出均按照省文联党组决定的经费审批权限办理审批手续，3千元以上（含3千元）1万元以下由省文联办公室主任审批，1万元以上（含1万元）3万元以下由分管办公室工作的省文联领导签批，3万元以上（含3万元）经费支出，填写《甘肃省文联项目经费预审单》，由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及办公室分管财务的领导预审后，提交党组会研究审议，费用报销单、《甘肃省文联项目经费预审单》均填写准确，相关会议纪要记录清晰。

三是项目涉及的各类文艺活动均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和第五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

相关要求。

四是纪录片《左宗棠收复新疆》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十三条“拟摄制电影的法人、其他组织应当将电影剧本梗概向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备案；其中，涉及重大题材或者国家安全、外交、民族、宗教、军事等方面题材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电影剧本报送审查”和《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关于调整重大革命和历史题材电影、电视剧立项及完成片审查办法的通知》“重大革命和历史题材电影、电视剧剧本经领导小组审查通过后，由国家广电总局行文批复申报单位。”相关要求完成备案立项。《左宗棠收复新疆》内容重点展现左宗棠“心忧天下的爱国情怀、敢为人先的果敢气度、经世致用的务实风格、坚韧不拔的意志品质”，纪录片主题符合弘扬爱国主义的导向。

五是项目涉及文艺活动组织、参与人员均遵守《甘肃省文联新文艺组织新文艺群体联盟自律公约》等各项规定，在文艺创作和文艺活动中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文艺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运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指导文艺实践，讴歌真善美，贬斥假恶丑，坚决抵制在文艺创作和文艺活动中歪曲历史、扭曲价值、亵渎崇高、

恶搞经典、传播色情暴力、宣扬封建迷信等不良现象。

采购管理规范性，指标分值 6 分，得分 4 分。文化艺术活动经费项目涉及多项服务采购工作，如展务服务、场地租赁服务、作品装裱服务等。经项目组成员与财务人员询问，并查阅相关采购资料，项目采购工作基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甘肃省文联财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采购方法恰当、采购程序规范、采购过程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采购合同履行有效，采购资料收集齐全且归档及时。

但存在以下问题：①个别合同法律依据废止，如 2024 年 12 月第 90 号记账凭证后附《装裱服务合同》、2024 年 8 月第 22 号记账凭证后附《会展服务合同》所依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已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废止。②2024 年 12 月第 90 号记账凭证后附《装裱服务合同》中缺少合同履行时限和验收标准条款，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承揽合同的内容一般包括承揽的标的、数量、质量、报酬，承揽方式，材料的提供，履行期限，验收标准和方法等条款”规定，本项指标扣 2 分。

绩效管理全面性，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甘肃省文联按照财政部门预算管理要求及时对文化艺术活动经费项目

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及自评工作，在预算一体化系统中准确填报项目绩效目标表、监控表、自评表，并根据各指标实际完成情况撰写绩效监控报告及自评报告。经评价组成员翻阅项目绩效管理资料，绩效目标表、监控表、自评表以及监控、自评报告内容完整，上报及时。针对监控及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时改进，如两次监控及自评均存在预算执行率低的问题，甘肃省文联通过细化支出任务，优化工作流程，加快项目实施及资金支出进度，但由于非税返还资金于2024年12月到位，部分款项未能及时支出，项目预算执行率依然较低。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分值30分，得分27.5分，得分率91.67%。具体指标得分如下：

1.产出数量（分值8分，得分8分）

宣教活动开展情况，指标分值4分，得分4分。甘肃省文联按年初计划开展以下活动：一是开展工作人员政治素养培训，如组织省级、地市级、区县级、镇街级文联干部以观看线上直播方式参加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主办的学习习近平文化思想培训班，组织省文联全体党员、干部，各市州文联主要负责同志，省文联业务主管社会组织负责人，新文艺

群体代表共 100 余人参加甘肃省文联习近平文化思想专题培训班，组织省文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及全体党员、干部、业务主管社会组织代表、文艺“两新”组织代表 100 余人参加甘肃省文联意识形态工作专题培训班，举办年轻干部读书分享交流会等。二是宣传培训消防知识，举办消防宣传月“全民消防·生命至上”主题培训活动。三是在甘肃省艺术馆举办“走进丝绸之路——甘肃”公益大讲堂活动，讲解摄影技巧、解读优秀摄影作品。四是组织省文联全体干部职工、各省级文艺家协会代表、在兰省文联业务主管社会组织负责人、“文艺两新”代表等 100 余人参加全省文联系统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

文艺活动开展情况，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一是按计划举办各类展览、演出活动，如 29 届全国摄影艺术展兰州巡展、甘肃省美术作品展出、第十四届全国美术展、建国 70 周年民间工艺作品展览会、喜迎建国七十五周年二十四节气书法、农民画作品展、省文联艺术走廊布展、大学生魔术展演、甘肃省戏剧优秀青年人才专场演出等。二是在兰州举行由中共甘肃省委宣传部、湖南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广播电视台）主办，甘肃省文联、湖南金鹰纪实传媒有限公司（金鹰纪实卫视）承办的大型历史人文纪录片《左宗棠收

复新疆》开机仪式，明确影片初步拍摄计划，各类设备、技术支撑、人员配备均安排妥当。

2.产出质量（分值 10 分，得分 9.5 分）

宣教活动质量，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4.5 分。一是各类培训、讲座、宣传内容主题明确，贴合实际，具体如下：①通过参加学习习近平文化思想培训班，学习习近平文化思想的重要创新观点。②举办甘肃省文联习近平文化思想专题培训班，通过专题辅导、现场教学、研讨交流、观看主旋律影片等方式对习近平文化思想的逻辑概念和内容构成进行深入浅出的详细梳理，引导参训人员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把人民的满意度作为检验艺术作品的最高标准。③举办甘肃省文联意识形态工作专题培训班，并邀请兰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院长、学术委员会主任、博士生导师杨宏伟教授从意识形态的概念、意识形态工作的本质、当前我国意识形态领域形势以及意识形态工作所面临的风险挑战等方面进行系统讲解，为文联系统广大党员干部和文艺工作者树牢底线思维。④举办年轻干部读书分享交流会，并以“以史为鉴的文化遗产”为主题开展专题讲座，从何为历史、历史何为及以史为鉴三个方面阐述历史的概念、意义以及如何借鉴历史，走好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⑤邀请甘肃省安全

健康教育中心、京卫民安消防教育咨询中心甘肃分中心安全健康教育网甘肃站、安康社会服务中心教师石昊田担任消防宣传月“全民消防·生命至上”主题培训活动主讲，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⑥通过邀请杨越峦、周梅生两位摄影名家解读优秀摄影作品，对作品细节进行剖析，分享摄影理解、哲学思考及感悟，传播最新的摄影观念，提升甘肃广大摄影人的见识和水平。

⑦全省文联系统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从知识产品与知识产权、作品创作与著作权归属、“受控原理”与著作权配置、著作权维权策略与方法等四个方面，并结合理论与实践，法条与案例，系统全面的解读和辅导。

二是评价组通过线上问卷调查方式了解广大群众对知识产权宣传周以及摄影技巧讲座内容的掌握情况，共收集到 413 份有效问卷，其中第 5 题“您认为 2024 年度我省举办的宣传活动（如知识产权宣传周）宣传效果如何？”调查结果显示 273 人认为“非常好，让我对相关知识有了全面深入了解”，115 人认为“较好，对相关知识有了一定认识”；第 6 题“您对 2024 年度我省举办的专题培训、学习交流活动（如摄影技巧培训、艺术创作培训等）满意程度如何？”调查结果显示 254 人认为“非常满意，内容针对性强，效果显著”，118 人认为

“满意，大部分培训内容实用”，各项活动总体宣教效果较好，但第12题“您认为2024年度我省文艺活动在哪些方面还需要改进？”调查结果显示234人认为“活动的宣传推广力度和渠道”还需优化，本项指标酌情扣0.5分。

文艺活动质量，指标分值5分，得分5分。一是各类展览、演出均成功举办，展览、演出现场管理规范，配备工作人员维护观览秩序，进出口等指示引导标语清晰，摄影、美术、书法、民间工艺等艺术作品运输途中保管妥当，展览时陈列有序，且各项展览、演出活动均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二是纪录片《左宗棠收复新疆》按计划拍摄6个篇章，分为《危机重重》《大战前夕》《铁马冰河》《黄沙百战》《折冲樽俎》《天风海雨》六个篇章，每个篇章各50分钟，相关史料、遗迹、手书真迹及纪念物等素材采集整理到位，实际拍摄内容与影片主题高度契合。

3.产出时效（分值9分，得分7分）

宣教活动开展及时，指标分值5分，得分5分。甘肃省文联按照年初宣教活动时间安排以及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中共甘肃省委宣传部、甘肃省文化和旅游厅相关要求举办各类活动，具体如下：2024年3月甘肃省文联组织工作人员参加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举办的学习习近平文化思想培训班，

4月中旬举办甘肃省文联意识形态工作专题培训班，4月下旬举办全省文联系统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5月举办甘肃省文联习近平文化思想专题培训班，9月举办“走进丝绸之路——甘肃”公益大讲堂活动，11月举办消防宣传月“全民消防·生命至上”主题培训和年轻干部读书分享交流会。以上活动实际举办时间与工作计划一致、参训（会）人员组织、相关领域专家邀请等工作均开展及时。

文艺活动开展及时，指标分值4分，得分2分。甘肃省文联按照年初文艺活动时间安排以及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中共甘肃省委宣传部、甘肃省文化和旅游厅相关要求举办各类活动。一是2024年6月甘肃省文联举办29届全国摄影艺术展兰州巡展，7月举办喜迎建国七十五周年二十四节气书法、农民画作品展，8月举办甘肃省戏剧优秀青年人才专场演出，9月举办第十四届全国美术展，10月举办建国70周年民间工艺作品展览会、甘肃省美术作品展出，12月举办大学生魔术展演活动，上述活动均按计划时间举办，艺术作品装裱、运输等工作符合相关时效要求，人员协调、组织安排及时。二是2024年9月举办纪录片《左宗棠收复新疆》开机仪式，随即有序开展相关拍摄工作。但影片原计划于2024年12月底播出，经评价组与相关工作人员了解得知目前该影片

暂未完成拍摄，相关工作时效性有待提高，本项指标扣 2 分。

4.产出成本（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成本控制，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评价组成员查阅文化艺术活动经费项目支出明细，项目支出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项目总成本未超支。各分项成本控制较好，评价组抽查部分大额支付记录相关账务资料，各项业务实际支付金额与甘肃省文联党组会会议确定金额以及合同约定金额一致，均未出现超支情况。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分值 32 分，得分 28 分，得分率 87.5%。具体指标得分如下：

1.社会效益（分值 18 分，得分 16 分）

提高文学艺术作品质量，指标分值 6 分，得分 6 分。一是通过举办“走进丝绸之路——甘肃”公益大讲堂活动，邀请中国摄影家协会副主席杨越峦，著名摄影家周梅生为现场摄影爱好者讲解影像原理、赏析优秀摄影作品，传播最新的摄影观念，提升甘肃广大摄影人的见识和水平，进一步促进甘肃摄影事业繁荣发展。二是通过举办各类艺术作品展览、文艺演出等活动拓宽文艺工作者视野，如“第十四届全国美术作品展览——甘肃省中国画、油画作品选拔展”共收到全

省投稿作品 1200 余幅，最终评选出入选作品中国画 139 幅在甘肃艺术馆展出，油画作品 114 幅在甘肃美术馆展出。作品征集、评选、展出等环节，充分展现了艺术家们对现代审美的不断探索与创新，通过交流分享心得体会，进一步提升其艺术标准。三是各类文化艺术活动的举办为创作者构建起“作品创作到呈现”的实践平台，如举办建国 70 周年民间工艺作品展、喜迎建国七十五周年二十四节气书法、农民画作品展、甘肃省戏剧优秀青年人才专场演出、大学生魔术展演等活动，为文艺工作者提供更广阔的实践展示平台，激发其创作热情。

提高群众文化艺术欣赏品味指标分值 6 分，得分 5 分。甘肃省文联结合本土文化特色，针对不同群体的文化需求，开展丰富多样的文学艺术活动，如举办建国 70 周年民间工艺作品展览会，展出作品内容丰富、题材广泛，充满浓郁的生活气息和爱国情怀，通过独特的艺术魅力和强烈的艺术感染力，引导群众价值观向正确方向发展，提升本地群众的文化艺术欣赏品味，满足其对文艺作品的精神需求。

但还存在以下问题：全年举办各类主题展览、文艺演出等主题活动主要集中在兰州市区，偏远乡村地区的群众面临显著的参与障碍，不仅需要承担较高的交通成本和时间成本，而且受限于当地有限的公共交通网络和文化设施基础，许多

群众实际上难以获得现场参与的机会。一定程度上造成了文化资源分配的城乡差距，使得广大农村地区的群众在享受文化发展成果方面处于相对劣势地位，本项指标酌情扣 1 分。

促进甘肃文艺事业繁荣发展，指标分值 6 分，得分 5 分。一是聚焦意识形态、习近平文化思想、党纪学习及摄影等专业能力的培训讲座，显著强化了文艺工作者的政治素养与业务水平，为打造高素质人才队伍、创作具有思想深度的作品奠定坚实基础。二是精心策划举办涵盖书法、农民画作、民间工艺品、美术、摄影、戏剧、魔术等多种门类的主题展览及青年人才专场演出，集中展示本土艺术成就，提升甘肃艺术在全国的知名度与美誉度。三是通过“走进丝绸之路——甘肃”公益讲堂、本土作家媒体见面会等活动深挖特色资源、宣传本土文化，特别是拍摄《左宗棠收复新疆》等大型纪录片，有力塑造了独特文化品牌，增强了文化传播力与软实力。以上举措不仅提升我省群众文化素养，凝聚省内文化认同感，更将甘肃深厚的历史底蕴、丰硕的当代文艺成果推向全国舞台，从而全方位、多维度地扩大和提升甘肃省的文化影响力。

但根据问卷第 12 题“您认为 2024 年度我省文艺活动在哪些方面还需要改进？”调查结果显示，大部分群众认为：①当前文化艺术活动内容的创新性和多样性有待提升，部分活

动文艺表现形式的创新性和多样性不足，传统艺术形式占比较高，新媒体艺术、沉浸式体验、互动参与等现代文化艺术表现形式运用不够充分，导致部分文化活动的吸引力和感染力有限。②文化艺术活动宣传推广力度和渠道有待优化，部分优质展览、演出因预算或资源限制，仅通过传统渠道（如甘肃省文联官网、公众号、微信群等）发布信息，曝光范围有限，本项指标酌情扣 1 分。

2.可持续影响（分值 6 分，得分 4 分）

基层文艺队伍培养机制，指标分值 6 分，得分 4 分。一是甘肃省文联大力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宣讲活动，强化文艺工作者版权意识，同时积极开展文艺维权工作，依法维护文艺组织和广大文艺工作者合法权益，为文艺工作者营造良好创作环境，激发创作活力。二是甘肃省文联制定并执行《甘肃省文联团结引导新文艺组织新文艺群体实施办法》《甘肃省文联所属省级文艺家协会专业委员会管理办法》等制度，相关文艺创作生产服务、引导、组织工作机制总体完备，文艺事业发展态势良好。

但还存在以下问题：缺乏对青年文艺人才的挖掘与跟踪培养，日常培训、讲座内容相对零散，未形成系统性培养计划，青年文艺人才成长缓慢，甘肃省文联还需加强对青年人

才的培养、扶持力度，本项指标扣 2 分。

3.满意度（分值 8 分，得分 8 分）

文艺活动受益群众满意度，指标分值 8 分，得分 8 分。

为了解广大群众对文化艺术活动经费项目整体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评价组通过线上方式进行问卷调查，截至绩效评价日，共收集有效问卷 413 份，运用加权平均方法对问卷进行统计整理，其中：对专题培训、学习交流活动（如摄影技巧培训、艺术创作培训等）满意度 89.93%、对艺术作品展览（如喜迎建国七十五周年“二十四节气”书法、农民画作品展等）的总体满意度 90.61%、对展览的场地布置和展示方式满意度 89.88%，对文艺演出节目内容（如甘肃省戏剧优秀青年人才专场演出等）的满意度 90.66%，对演出场地的设施和环境（如座位舒适度、音响效果等）满意度 88.18%，对全部文艺活动的满意度 89.83%，综合满意度 89.85%。根据评分标准，各项满意度及综合满意度均大于 85%，达到预期目标。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一）合同签订严谨性欠缺

一是个别合同法律依据废止，如 2024 年 12 月第 90 号记账凭证后附《装裱服务合同》、2024 年 8 月第 22 号记账凭证后附《会展服务合同》所依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已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废止。

二是 2024 年 12 月第 90 号记账凭证后附《装裱服务合同》中缺少合同履行时限和验收标准条款，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承揽合同的内容一般包括承揽的标的、数量、质量、报酬，承揽方式，材料的提供，履行期限，验收标准和方法等条款”规定。

（二）文艺活动效益发挥不够充分

一是文化资源分配不均，城乡发展不平衡，全年举办各类主题展览、文艺演出等主题活动主要集中在兰州市区，农村地区的群众面临显著的参与障碍，不仅需要承担较高的交通成本和时间成本，而且受限于当地有限的公共交通网络和文化设施基础，许多群众实际上难以获得现场参与的机会。

二是根据问卷调查显示，大部分群众认为：①当前文化艺术活动内容的创新性和多样性有待提升，部分活动文艺表现形式的创新性和多样性不足，传统艺术形式占比较高，新媒体艺术、沉浸式体验、互动参与等现代文化艺术表现形式运用不够充分，导致部分文化活动的吸引力和感染力有限。②文化艺术活动宣传推广力度和渠道有待优化，部分优质展览、演出因预算或资源限制，仅通过传统渠道（如甘肃省文联官网、公众号、微信群等）发布信息，曝光范围有限。

三是缺乏对青年文艺人才的挖掘与跟踪培养，日常培训、讲座内容相对零散，未形成系统性培养计划，青年文艺人才成长缓慢，甘肃省文联还需加强对青年人才的培养、扶持力度。

七、有关建议

（一）强化合同管理

明确合同审核要求，确保所有合同条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相关规定，确保采购合同依据最新法律法规，避免使用已废止的法律条款。同时，检查合同要素是否完整，确保合同条款清晰、完整，所有约定及相关附件齐全，不遗漏任何细节，如合同履行期限、验收标准等。

（二）提升文艺工作质效

一是推动城乡文化资源均衡共享，着力解决资源分配不均问题，整合各地区文联力量组建专业队伍，携带精选展览、小型演出、讲座培训等资源，利用农闲、节假日深入农村地区，充分利用现有场地（学校、党群中心）举办文艺活动。同时，对市区重点活动（展览开幕、精品演出、名家讲座）进行同步直播，系统建设文学艺术活动影像库资源，提供往期精品展览全景、经典演出、讲座课程免费点播，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参与。

二是创新活动内容，鼓励和支持运用新媒体艺术、沉浸式体验、互动装置等现代形式多元化展示文艺作品，让参展人员身临其境，深刻感受作品内涵。同时，充分应用调查问卷结果，听取群众意见，增加活动、专业艺术培训场次，重视非遗文化传承。此外，活动宣传推广上，灵活利用抖音、快手、B站、小红书等青年人聚集平台，制作展览幕后花絮等短视频，吸引更多群众关注相关文艺活动。

三是系统培育青年文艺人才，夯实发展根基，制定明确的培训计划、培养周期等，定期举办研修班等活动，按照不同艺术门类建立人才数据库，对优秀人才进行有针对性地长期跟踪辅导，增加更多成果展示机会，进一步强化青年文艺人才实践锻炼。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次绩效评价采取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以被评价方所提供资料为基础，通过查看资料、与财务人员沟通、向受益群众发放电子问卷等开展评价工作，形成评价结论。

九、附件

附件 1 绩效评价得分表

附件 2 调查问卷分析

附件 1 绩效评价得分表

文化艺术活动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决策	12	项目立项	3	立项依据充分性	1.5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分标准: ①项目设立符合相关规划、政策要求。 ②项目设立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每有一项不符合扣 1/2 权重分,扣完为止。	1.5	
				立项程序规范性	1.5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的申报程序是否规范。	评分标准: ①项目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申报设立。 ②申报、批复文件等符合相关要求且资料真实、完整、规范。 ③事前进行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每有一项不符合扣 1/3 权重分,扣完为止。	1.5	
		绩效目标	5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分标准: ①项目具有绩效目标,且目标设置完整。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密切相关。 每有一项不符合扣 1/2 权重分,扣完为止。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	评分标准: 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绩效目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	3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予以体现。 ③绩效指标与绩效目标密切相关，指标完整。 每有一项不符合扣 1/3 权重分，扣完为止。		
		资金投入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项目预算编制与项目实施内容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分标准： 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符合相关标准，预算编报及时。 ②政府采购预算科学，编报程序合规。 每有一项不符合扣 1/2 权重分，扣完为止。	4	
过程	26	资金管理	12	资金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评分标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指标得分=指标分值*资金到位率。	2	项目资金来源依赖甘肃省文联出租甘肃省艺术馆所得租金收入上缴后的非税返还资金，由于租金收取困难，一半以上的项目资金于 2024 年 12 月上缴租金后返还，资金到位时间过晚，对项目正常实施存在一定程度的影响，本项指标酌情扣 1 分。
				预算执行率	4	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评分标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指标得分=预算执行率*指标满分值，指标得分不超过满分。	2.25	项目全年预算 167.20 万元，实际支出 94.10 万元，资金执行率 56.28%，本项指标扣 1.75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评分标准： ①资金支付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	5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资金支出符合方案、合同要求。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前三项每一项不符合扣 1/4 权重分，第四项不符合该指标不得分。		
		组织管理	14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项目实施单位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分标准：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项目等管理制度。 ②财务、项目等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每有一项不符合扣 1/2 分，扣完为止。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项目实施单位依据项目相关制度、办法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制度的落实情况。	评分标准：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②按照《甘肃省文联团结引导新文艺组织新文艺群体实施办法》组织开展相关文艺活动。 每有一项不符合扣 1/2 分权重分。	3	
				采购管理规范	6	考核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项采购是否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评分标准： ①选择《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采购方法，相关采购流程规范。 ②采购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采购合同签订规范。 ③合同有效履行，验收工作符合合同要求，相关资料齐全且归档及时。 每有一处不符合扣 1/3 权重分，扣完为止。	4	①个别合同法律依据废止，如 2024 年 12 月第 90 号记账凭证后附《装裱服务合同》、2024 年 8 月第 22 号记账凭证后附《会展服务合同》所依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已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废止。 ②2024 年 12 月第 90 号记账凭证后附《装裱服务合同》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中缺少合同履行时限和验收标准条款，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承揽合同的内容一般包括承揽的标的、数量、质量、报酬，承揽方式，材料的提供，履行期限，验收标准和方法等条款”规定，本项指标扣 2 分。
				绩效管理全面性	3	考核项目是否全面实现绩效管理。	评分标准： ①按财政部门要求组织开展绩效管理、绩效运行监控及自评工作。 ②绩效目标表、监控表、自评表以及监控、自评报告内容准确、完整，上报及时。 ③绩效监控、自评结果充分应用，绩效监控、自评发现的问题整改到位。 每有一项不符合扣 1/3 权重分，扣完为止。	3	
产出	30	产出数量	8	宣教活动开展情况	4	考核宣传培训及研讨会等活动开展数量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评分标准： ①培训讲座工作按照年初计划完成。 ②宣传工作按照年初计划完成。 每有一项不符合扣 1/2 权重分，扣完为止。	4	
				文艺活动开展情况	4	考核展览、展演场次、文艺作品制作数量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评分标准： ①文学艺术展演展览按照年初工作计划举办。 ②文艺作品制作工作按照年初工作计划开展。	4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每有一项不符合扣 1/2 权重分，扣完为止。		
		产出质量	10	宣教活动质量	5	考核宣传、培训、研讨会活动质量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评分标准： ①实际宣传、培训讲座内容与主题相关。 ②宣传、培训讲座知识掌握程度达到预期目标。 每有一项不符合扣 1/2 权重分，扣完为止。	4.5	调查问卷第 12 题“您认为 2024 年度我省文艺活动在哪些方面还需要改进？”调查结果显示 234 人认为“活动的宣传推广力度和渠道”还需优化，本项指标酌情扣 0.5 分。
				文艺活动质量	5	考核展览、展演举办成功率、文艺作品创作质量是否达到相关要求。	评分标准： ①展览、展演活动举办成功（如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艺术作品保存完好）。 ②文艺作品制作质量（如时长、素材资料、拍摄地点等）符合相关要求。 每有一项不符合扣 1/2 权重分，扣完为止。	5	
		产出时效	9	宣教活动开展及时	5	考核宣传、培训及研讨活动开展是否及时。	评分标准： ①宣传活动按计划时间开展。 ②培训讲座活动按计划时间开展。 每有一项不符合扣 1/2 权重分，扣完为止。	5	
				文艺活动开展及时	4	考核展览、展演及文艺制作是否及时。	评分标准： ①展览、展演活动按计划时间举办。 ②文艺作品制作符合相关时效要求。 每有一项不符合扣 1/2 权重分，扣完为止。	2	《左宗棠收复新疆》纪录片原计划于 2024 年 12 月底播出，但经评价组与相关工作人员了解得知目前该影片暂未完成拍摄，本项指标扣 2 分。
		产出	3	成本控制	3	考核项目整体成本	评分标准：	3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成本				控制情况。	①项目总成本未超预算。 ②分项工作成本未超预算。 每有一项不符合扣 1/2 权重分，扣完为止。		
效益	32	社会效益	18	提高文学艺术作品质量	6	考核项目实施后，是否提高文学艺术作品质量。	评分标准： ①有效提升文艺工作者专业技能。 ②拓展文艺工作者视野、提升其艺术标准。 ③为文艺人才提供良好的实践展示平台。 每有一项不符合扣 1/3 权重分，扣完为止。	6	
				提高群众文化艺术欣赏品味	6	考核项目实施后，是否提高我省群众文化艺术欣赏品味。	评分标准： ①群众覆盖面广泛（如不同职业、不同地区等）。 ②文艺作品（如美术作品、摄影作品、手工艺品《左宗棠收复新疆》纪录片等）展出（上映）满足群众精神需求。 ③群众艺术知识普及与兴趣引导到位。 每有一项不符合扣 1/3 权重分，扣完为止。	5	群众覆盖面不广，活动主要集中在大中城市（尤其是省会兰州），偏远乡村群众现场参与机会有限，本项指标酌情扣 1 分。
				促进甘肃文艺事业繁荣发展	6	考核项目实施后，是否有效促进甘肃文艺事业繁荣发展。	评分标准： ①我省文化影响力逐步提升。 ②文艺活动内容丰富、表现形式多样。 每有一项不符合扣 1/2 权重分，扣完为止。	5	更具调查问卷 12 题结果，多数群众认为文艺活动内容丰富程度、表现形式多样化、活动宣传力度等方面还需进一步提升，本项指标酌情扣 1 分。
		可持	6	基层文艺	6	考核项目实施后，基	评分标准：	4	对青年人才的关注、培养、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续影响		队伍培养机制		层文艺队伍培养机制是否健全。	①文艺人才培养机制（如培训考核机制等）完备。 ②文艺创作生产服务、引导、组织工作机制完备。 ③维护原创作品，为文艺工作者营造良好创作环境。 每有一项不符合扣 1/3 权重分，扣完为止。		扶持还缺乏系统规划，且文艺创作组织化程度和专业化水平有待提升，本项指标扣 2 分。
		满意度	8	文艺活动受益群众满意度	8	考核群众对各类文艺活动举办情况的满意程度。	评分标准： ①文艺活动受益群众平均满意度指数达到 85%分以上，得 4 分，不符合不得分。 ②文艺活动受益群众满意度指数均在 85%以上，得 4 分，每出现一项不符合扣 1 分，扣完为止。	8	
合计					100	-	-	88.75	-

附件 2 调查问卷分析

甘肃省文化艺术活动受益群众满意度调查问卷

本次绩效评价借助问卷调查的方式，了解广大群众对文化艺术活动经费项目的实施情况及产出效益的满意程度。截至绩效评价日，共收集到有效问卷 413 份，具体情况见下表：

调查问卷数据统计

1. 您的职业是：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学生	10	2. 42%
B. 上班族	163	39. 47%
C. 自由职业者	152	36. 8%
D. 退休人员	48	11. 62%
E. 其他（请注明）	40	9. 69%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13	

2. 您通常通过哪些渠道了解到我省举办的文艺活动信息？（可多选） [多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官方网站、社交媒体平台	334	80. 87%
B. 报纸、杂志等纸质媒体	124	30. 02%
C. 朋友、家人推荐	136	32. 93%
D. 社区、学校等机构宣传	107	25. 91%
E. 活动现场宣传	170	41. 16%
F. 其他（请注明）	27	6. 54%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13	

3. 在 2024 年度，您大约参加过几次我省举办的各类文艺活动（包括展览、演出、培训等）？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0 次	66	15. 98%

选项	小计	比例
B. 1-5 次	258	62.47%
C. 6-10 次	48	11.62%
D. 11-15 次	18	4.36%
E. 16 次以上	23	5.57%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13	

4. 在 2024 年度，您参加过以下哪种类型的活动？（可多选） [多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艺术作品展览（如书法展、画展、民间工艺展等）	297	71.91%
B. 文艺演出（如戏剧、音乐会、舞蹈表演等）	165	39.95%
C. 专题培训、学习交流活动（如摄影技巧培训、艺术创作培训等）	176	42.62%
D. 宣传活动（如知识产权宣传周、健康宣教进机关等）	132	31.96%
E. 其他（请注明）	26	6.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13	

5. 您认为 2024 年度我省举办的宣传活动（如知识产权宣传周）宣传效果如何？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好，让我对相关知识有了全面深入了解	273	66.1%
B. 较好，对相关知识有了一定认识	115	27.85%
C. 一般，没有留下太深刻印象	18	4.36%
D. 较差，感觉宣传力度不够，内容不清晰	4	0.97%
E. 非常差，完全没有达到宣传目的	3	0.7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13	

6. 您对 2024 年度我省举办的专题培训、学习交流活动（如摄影技巧培训、艺术创作培训等）满意程度如何？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满意，内容针对性强，效果显著	254	61.5%
B. 满意，大部分培训内容实用	118	28.57%
C. 一般，培训效果待提升	36	8.72%
D. 不满意，培训内容脱离实际，形式老套	2	0.48%

选项	小计	比例
E. 非常不满意，内容滞后，形式化严重	3	0.7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13	

7. 您对 2024 年度我省举办的艺术作品展览（如喜迎建国七十五周年“二十四节气”书法、农民画作品展等）的总体满意度如何？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满意，作品具有很高的艺术价值	251	60.77%
B. 满意，大部分作品水平不错	137	33.17%
C. 一般，作品质量参差不齐	20	4.84%
D. 不满意，缺乏有影响力的作品	3	0.73%
E. 非常不满意，对作品质量很失望	2	0.4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13	

8. 您对 2024 年度上述展览的场地布置和展示方式满意程度如何？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满意，场地布置合理，展示方式新颖	238	57.63%
B. 满意，基本能满足欣赏需求	147	35.59%
C. 一般，没有特别的感觉	23	5.57%
D. 不满意，布置或展示存在一些问题	4	0.97%
E. 非常不满意，影响欣赏体验	1	0.24%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13	

9. 您对 2024 年度我省举办的文艺演出节目内容（如甘肃省戏剧优秀青年人才专场演出等）的满意程度如何？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满意，节目丰富且精彩	247	59.81%
B. 满意，大部分节目不错	144	34.87%
C. 一般，节目有优秀之处，但不够突出	19	4.6%
D. 不满意，节目比较单一	1	0.24%
E. 非常不满意，很失望	2	0.4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13	

10. 您对 2024 年度相关文艺演出场地的设施和环境（如座位舒适度、音响效果等）满意程度如何？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满意，设施完善，环境舒适	214	51.82%
B. 满意，设施和环境能满足观看需求	162	39.23%
C. 一般，没有明显问题但也不突出	32	7.75%
D. 不满意，设施或环境存在一些影响观看的问题	2	0.48%
E. 非常不满意，严重影响观看体验	3	0.7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13	

11. 总体而言，您对 2024 年度我省举办的各类文艺活动的满意程度如何？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满意	232	56.17%
B. 满意	156	37.77%
C. 一般	23	5.57%
D. 不满意	0	0%
E. 非常不满意	2	0.4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13	

12. 您认为 2024 年度我省文艺活动在哪些方面还需要改进？（可多选） [多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活动内容的创新性和多样性	314	76.03%
B. 活动的宣传推广力度和渠道	234	56.66%
C. 活动场地的设施和环境	154	37.29%
D. 活动组织的流程和服务质量	133	32.2%
E. 其他（请注明）	18	4.36%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13	

13. 您对 2024 年度和未来我省举办文艺活动有什么其他的意见或建议？ [填空题]

共收集到有效建议 174 条，此处不再逐一系列明，可大致分为 5 类，具体如下：

- ①加大活动宣传力度。
- ②增加文艺活动场次。
- ③重视非遗文化继承。
- ④增加不同艺术门类专业培训安排。
- ⑤扩大受众群体，增加乡村活动场次。

参考统计学中常用的赋值方法，本次问卷结果采用“非

常满意=100” “满意=80” “一般=60” “不满意=40” “非常不满意=20” 的等距赋值原理。通过计算满意程度五个量级加权平均值的方式得出各项统计指标的满意程度，具体结果如下：

受益群众对专题培训、学习交流活动（如摄影技巧培训、艺术创作培训等）满意度 89.93%、对艺术作品展览（如喜迎建国七十五周年“二十四节气”书法、农民画作品展等）的总体满意度 90.61%、对展览的场地布置和展示方式满意度 89.88%，对文艺演出节目内容（如甘肃省戏剧优秀青年人才专场演出等）的满意度 90.66%，对演出场地的设施和环境（如座位舒适度、音响效果等）满意度 88.18%，对全部文艺活动的满意度 89.83%，综合满意度 89.85%。根据评分标准，各项满意度及综合满意度均大于 85%，